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风险提示公告

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“睿德天和”；证券代码：“872091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睿德天和（北京）国际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，公司应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见证。但睿德天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，未聘请到律师进行现场见证。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。

主办券商就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已多次提醒公司聘请律师见证，但公司未聘请到律师现场见证。截至法定披露时限，睿德天和未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提交至主办券商进行审查。

主办券商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聘请律师进行见证，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，不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8 月 28 日